

基督的最後七天

詹紹慧

無疑，耶穌基督如果沒有復活，我們就沒有受難日，沒有禮儀年核心的慶典。雖然主耶穌過去三年所言所行都是朝向救贖的目標，可是在關鍵時刻的最後七天，受辱求苦至死方休的勇猛行徑，其背後的動力是什麼？

其實，「Passion」一詞可做受難解釋，也做獻身的激情和專心致志的承諾來解釋。長久以來，由於我們偏重耶穌救贖受苦的一面，忽略耶穌言行的其他意涵。耶穌一生乃至最後七日所表現的智慧與勇氣，正是祂激情的動力，來自對人的深情及普世價值的建立。

所以，我們可以說，構成耶穌十字架之死是祂對天國——天主的國——的激情，也就是對天主王權與正義的伸張，及對弱勢者的關心。例如：耶穌反對當時羅馬帝國統治下的舊有的宗教系統（聖殿司祭經師等）與統治階級合作剝削貧苦大眾，耶穌明知道公開表態讓自己遭遇不測，依然仗義直言，甚至不惜被當局視為大逆不道、恨之入骨，以默西亞的姿態出現。

由輔仁大學宗教學系主任黃懷秋教授，與暨南大學資工系李家同教授著筆推薦寫序的《基督的最後七天》（A Day-by-Day Account of Jesus' Final Week in Jerusalem），作者是於大學教授宗教文化的馬可士·伯格與約翰·克羅森。內容是根據最早的馬爾谷福音，記錄公元七十年左右，耶穌生命經歷被傳述的過程。同時作者聲明這部書不是「直接的歷史」，是結合了記憶的歷史與詮釋的歷史。此外唯有馬爾谷按照時序先後，日記式寫下耶穌最後一週的軼行。

第一天（聖枝主日又稱棕櫚主日）

公元三〇年春天，猶太人一年一度神聖的逾越節也是聖週的第一天，耶穌從北方加里肋亞（Galilee）騎著小驢從橄欖山下來，進入耶路撒冷城，身邊圍繞著大批的農民和追隨者，他們狂熱的攤開衣服鋪在地上，撒上帶葉的樹枝，高聲歡呼頌揚。同一天，管理猶太（Judea）和撒瑪黎雅（Samaria）的羅馬總督比拉多，也帶領帝國騎兵和士兵縱隊從西邊進入耶路撒冷。進城的目的並非出於對猶太子民宗教信仰的敬意，而是預防地方出事，展現帝國的權力與榮耀，且根據羅馬帝國神學宣稱其皇帝不只是統治者，也是上帝之子；耶穌的行列則是宣揚天主的國，體現和平、正義與憐憫的願景。於是兩支隊伍的同日進城自然令掌權者視為政治示威，是有意為之的嘲諷。雖只是象徵性，說不準耶穌也確有此意，否則從來都在鄉間和類似葛法翁（Capernaum）小城鎮以農民為對象講道的耶穌，何以選這一天進城？

同時須瞭解，耶路撒冷早於公元前一千年達味王的時代就是古以色列的首都，至第一世紀仍作為猶太民族的聖地，無論猶太人或基督徒，都把耶路撒冷當作信仰的城市和希望的城、壓迫的城市和痛苦的城市。所以這一天，各方信徒與做小生意的民眾都湧入聖城，耶

耶穌選這一天進城的意義至關重大。不過這受內在激情驅使的作為，也把祂自己推向苦難的邊緣。

第二天〔週一〕

第二天，耶穌與宗徒從伯達尼回城，在路上，耶穌餓了，看見前面有一棵長滿葉子沒有果子的無花果樹。因為不是結無花果的季節，耶穌對著那棵樹詛咒說：「從今以後，再不會有人吃你的果子。」

他們到了耶路撒冷，耶穌一進聖殿就把所有在聖殿裡作買賣的人趕出去。祂推倒兌換銀錢及販賣鴿子的桌子，也不准任何人抬雜物在聖殿的院子穿來穿去，更教訓他們說：「經上不是記載『我的殿宇將稱為萬民的祈禱之所』麼？你們竟把它做成賊窩！」實際上耶穌這種對當地聖殿合法獻祭與財政活動的處理，意味著象徵性的關閉聖殿。因為禱告與獻祭儀式雖然兩者都是律法中的誡命。但天主是正義與正直的，在崇拜取代正義的時候，天主就會拒絕聖殿。

另一方面，自第一世紀開始耶路撒冷的聖殿即是地方與帝國的課稅中心，也是信仰的中心，不僅仲介上主的存在，也仲介上主的赦免。聖殿是獻祭的唯一場所，而獻祭是赦免的途徑。當時洗者若翰所舉行的施洗儀式即為「赦罪」，並與耶穌一致都帶著濃厚的反聖殿色彩。再者「求上主赦罪」原本是大司祭的特權，於公於私猶太的大司祭們都視耶穌為眼中釘，尤其逾越節的那幾天，有眾多的朝聖者聚集聖殿。

同時，大司祭須與羅馬配合，既要繳稅又要防範跟隨耶穌的人群越來越多，惹怒羅馬人。所以當耶穌在聖枝主日被簇擁著進入耶路撒冷，並對聖殿責難時，大司祭蓋法就說：「讓一個人替全民死，免得整個民族被羅馬人消滅。」

根據馬爾谷福音，耶穌宣揚天國的信息與奇蹟早已使祂陷入和當局的衝突。經師、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，已先指控耶穌是被魔鬼附身和侮辱聖神。

第三天〔週二〕

這是多事的一天。早晨，耶穌和門徒又從那條路經過，看見那棵無花果樹連根都枯死了。若望想起昨天的事就對耶穌說：「老師，祢看，祢所咒詛的無花果樹枯死了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對天父要有信心，你們禱告，無論求什麼，相信得到就會得到你們所求的。你們祈禱的時候，先要饒恕得罪你們的人，這樣，你們的天父也會饒恕你們的罪過。」

針對無花果樹的死，馬爾谷解釋並非耶穌濫用神力及壞脾氣，而是暗示聖殿的失職。當權者和他們的同夥人，以一連串的問題挑戰耶穌，想要在群眾面前構陷他，讓他失去群眾信任。耶穌以同樣具有挑戰性的方式回應，不是把問題丟還給他們，就直接控訴他們。當權者知道耶穌講比喻的目的是在指責他們，想要逮捕他。但儘管想，卻沒有動手去做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怕群眾，因為群眾站在耶穌那一邊。

有些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奉命來見耶穌，想從他的話裡找碴來陷害他。他們質問耶穌：「我們向羅馬皇帝凱撒納稅是不是違背我們的法律？我們納還是不納？」耶穌看穿他們的詭計，就說：「你們為甚麼想陷害我？拿一個銀幣給我看吧！」他們給他一個銀幣，耶穌問：「這上面的像和名號是誰的？」他們回答：「是凱撒的。」耶穌說：「那麼，把凱撒的東西給凱撒，把天主的東西給天主。」

這句話的意思，是解釋人類生命中有兩個獨立的領域，即宗教與政治。在宗教領域，我們要「歸給神」，而政治領域，則「歸給凱撒」。試問有那些東西屬於天主呢？事實上，大地的一切都屬於天主。耶穌的回應不僅富啟發且具挑釁，無形又把自己推向苦難的漩渦。有些貴族階級的撒杜塞人〔Sadducees〕認為，只有「梅瑟五書」才是「聖經」，不相信死後生命，亦即死人會復活。所以他們故意提出「兄死留下妻子沒有孩子，他的弟弟必須娶寡嫂為妻，造成七位兄弟接連娶同一個女人，最後都死了，連那個女人也死了。從死裡復活時，這個女人算是誰的妻子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人從死者中復活後，也不娶，也不嫁，就像天上的天使一樣。……天主是活人的天主，不是死人的天主。」暗示上主賜人得享永生，上主的國不是為死者而存在，是為生者而存在。重點是人死後有復活的生命，它取決於今世的你如何生活。

接下來是一位經師問耶穌：「誡命中哪一條是最重要的？」耶穌引自猶太教聖典的誡命回答說：「第一你要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……愛你的上主。第二你要愛鄰人，像愛自己一樣。」這位教師重複耶穌口中的答案並加上一句：「這比在祭壇上獻祭和其他給上主的祭物都重要的多。」耶穌看出他的智慧，就對他說：「你離天主的國不遠了。」因此，再沒有人質問耶穌。

週二這一連串的衝突故事中，我們知道並非所有經師都反對耶穌，就像不是所有法利塞人和貴族都反對耶穌，一些女性及黑落德王朝的高官夫人也支持耶穌，甚至為耶穌安排葬禮的阿黎瑪特雅人若瑟（Joseph of Arimahea）即是一位富有的議員。

第四天〔週三〕

是逾越節的前兩天，司祭長和經師陰謀要秘密逮捕耶穌，把他處死。他們說：「我們不要在節期中下手，免得激起民眾的暴動。」當天，耶穌在癡瘋病患西滿家吃晚飯的時候，一個女人帶來一支玉瓶，裡面盛滿很珍貴的醇香油膏，她打破玉瓶，把香油膏倒在耶穌頭上。有些人頗為反感並且生氣，耶穌卻說：「由她吧！你們為什麼叫她難受？她在我身上做了一件美事，她已經做了她能做的，提前傅抹了我的身體是為安葬之事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福音無論傳到什麼地方，人人都要述說她所做的事，來紀念她。」

為什麼這位女子有資格、或為何她的行為會受到耶穌如此異乎尋常的讚美呢？這是因為在所有聽過耶穌三次預言自己死亡與復活的人之中，只有她一個人相信耶穌。她是第一位信徒。對我們來說，她是第一位基督徒，在發現空墓穴之前，她就已經因為耶穌的話而相信祂了。

耶穌的十二位宗徒中，有一個依斯加略人猶達斯，他去見司祭長，要把耶穌出賣給他們。他們聽見猶達斯這麼說，喜出望外，並許以金錢。從那時起，猶達斯即找機會出賣耶穌。此時週三將近尾聲，背叛者與勾結帝國統治者的人達成協議，陰謀已然啟動。

第五天〔週四〕

聖週四充滿戲劇性。傍晚，耶穌與追隨者吃了最後一餐，耶穌在黑暗中被捕，然後接受帝國當局與地方的大司祭及其議會的訊問，並且被判死刑。一切都在週五天亮前發生。

耶穌常與流浪漢及邊緣人等「不受歡迎」人士用餐，在界限分明的社會當然遭受對手批評。對耶穌而言是深具包容兼宗教與政治意義，宗教意義在於——祂是以天主的國為名義做這件事；政治意義則表示，這麼做肯定了一種非常不同的社會願景。

耶穌於最後晚餐做了哪些事？馬爾谷福音用了四個動詞：拿起、感謝、擘開、分給。這四個關鍵詞提醒我們與食物有關的一個場景——耶穌用幾個餅和魚餵飽五千人。因此最後晚餐的意義在於代表世界的餅，上主的正義對抗人為的不正義，從奴役到自由的新逾越節，以及參與從死亡到新生的道路。

晚餐結束後，耶穌與宗徒唱一首聖詠。然後出城到橄欖山腳下一個名叫革責瑪尼莊園的地方。到了後，只帶了若望、伯多祿和雅各伯到稍遠一點的地方祈禱。祂開始悲戚難過，對他們說：「我的心非常憂傷，你們留在這裡，醒寤吧！」祂往前走幾步，俯伏在地上，祈求說：「阿爸，我的父親哪！祢凡事都能。求祢把這苦杯移去；可是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旨意。」祂回來，發現他們都睡著了。祂對伯多祿說：「西滿，你在睡覺嗎，你不能醒寤一個時辰嗎？」又說：「你們要醒寤祈禱，免得陷於誘惑。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是軟弱的……。」耶穌又去祈禱，說了同樣的話。

耶穌祈求拯救，祂祈求這個時刻過去，苦杯移去。「時刻」和「苦杯」都指迫在眉睫的酷刑和慘死。祂的心寧可不經歷這些事，並不令人意外，但祂仍將自己交給天父。這段禱詞不只反映耶穌對上主旨意的聽天由命，而且在最悲慘的情境中仍然信任。

十二宗徒之一的猶達斯來了，他知道哪裡可以避開眾人，利用黑暗逮捕耶穌。跟隨他來的一群人中除了帶刀的兵士還有司祭長、經師以及被派來的數百人。猶達斯叫聲「老師」以親吻耶穌作為記號，於是他們下手抓住耶穌。宗徒們落荒逃走，完全離棄了耶穌。

第六天〔週五〕

天未破曉，耶穌孤獨地站在大司祭府的院子，被大司祭和他身邊的顧問非正式的審判。此可分為三個階段，首先是不利耶穌的證詞(谷十四 55-59)，作假證指控耶穌，耶穌未屈尊自己回答不實的指控。其次是耶穌的證詞(谷十四 60-62)，大司祭問「你是不是默西亞，是那位該受稱頌的天主的兒子？」耶穌說：「我是！你們都要看見人子坐在全能者的右邊，

駕著天上的雲降臨！」最後是判決與辱罵（谷十四 63-65）。大司祭說：「你們聽見祂褻瀆上主的話了。你們說該怎麼辦？」他們都判祂死罪。！

耶穌被判死刑，且被交給比拉多。依逾越節慣例，這天比拉多照民眾的要求釋放一個囚犯。比拉多問：「你們要我為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嗎？」其實比拉多明明知道司祭長是出於嫉妒才把耶穌綁來交給他。可是司祭長煽動群眾，竟要求釋放巴拉巴。比拉多再問：「那麼，你們所稱為猶太人王的那人，我該怎麼處置呢？」群眾再大聲喊叫：「把他釘十字架！」比拉多問：「他做了甚麼壞事呢？」群眾更大聲喊叫：「把他釘十字架！」比拉多為了討好群眾，就釋放了巴拉巴，命令鞭打耶穌後交給人拉去釘十字架。

士兵強迫路人基勒乃人西滿幫耶穌背十字架，不是出於他們對耶穌的善意，而是因為耶穌實在太虛弱，無法自己背負所致。

到了下午三點鐘，耶穌大聲喊：「我的天父！我的天父！為什麼離棄我？」旁邊站著的人有的聽見了，說：「你聽，他在呼喚厄里亞（Elijah）！」有一個兵士跑過去，把浸著酸酒的海綿綁在藤條上端，塞往耶穌嘴邊說：「等一下！我們看厄里亞會不會放他下來！」耶穌大喊一聲，就斷了氣。突然，黑暗籠罩耶路撒冷整個大地，聖殿布幔從上到下撕裂成兩半，顯示審判已然發生。

於逾越節的當下，到耶路撒冷以公開的行動與辯論挑戰當權者，這些都是耶穌激情的承諾，這激情的激越快速使祂走上被釘於十字架同等激越的痛苦與犧牲。

這真是漫長的一天，約六點鐘的時候，受人尊敬的阿黎瑪特雅人若瑟來見比拉多，要求收殮耶穌的身體，比拉多答應了他的請求。於是趕在安息日開始之前，把耶穌身體用麻紗包好，安放在一個由巖石鑿成的新墓穴裡，又把一塊大石頭滾過來堵住墓口。耶穌的女門徒瑪利亞·瑪達肋納和若瑟的母親瑪利亞等，一直尾隨到這裡，目睹這一個違反當地常規的體面葬禮（通常被釘十字架的人沒有葬禮）。

第七天〔週六〕

安息日，馬爾谷未著一字。信經說，「耶穌下降陰府」，乃宣認耶穌確曾死亡，並且是為我們而死，祂藉此死亡戰勝了死亡和「握有死亡權勢的」魔鬼。（希二 14）並且解放所有在祂之前為正義而活、死於不義之人。

復活節日

如果沒有復活節，我們就不會認識耶穌這個人。正如在這過程中耶穌與宗徒從加里肋亞去耶路撒冷的路上，三次預言祂的死亡與復活，以此強調祂的先見之明。（馬爾谷福音八 31-32，九 30-31，十 32-34）如果基督以釘十字架結束，沒有如同預言般第三日復活，祂很可能早已被人遺忘；僅是另一個在血腥世紀被處決的猶太人。

「基督的最後七天」，對比我們世人常滿懷激情追逐夢想的實現，求取富足與舒適的生活，基督的激情是以一己愛人的使命為焦點，以孤獨、屈辱、被釘的巨大痛苦，再以最後的死亡與復活來求取全人類的救贖。期間，天主子神性亦俱人性的耶穌，祂不是感受不到痛苦，不是不會害怕，甚至因為事情未到即能預知，身心感受更為敏銳，加倍沉痛，義無反顧，一天天、一步步走完「苦路」。

四部福音隨寫作時間多有增補乃至細節的差異，此因出自於常人目擊一個事件，容或對細節有不同的認知，但對事件基本事實的呈現，仍然是可靠的見證。此書 298 頁，要梳理事件與背景的論述，常常翻來覆去讀得不清不楚，放棄又不甘心，好似這是股被基督激情引燃的激情。然疏漏難免，就教方家。